

專案質詢

8-2-1-03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教育部所頒訂之大陸學歷認證辦法，當中有關修業期間的部分，如果未達規定之修業期間，無法採認其學歷，對於成績優異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而言，此規定不盡公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大陸學歷認證部分，教育部現今只有承認大陸重點學校 41 所，而且排除醫事學歷，就排除了九成五的學生人數，再加上來不及準備相關的文件，無法報名，且還要通過沒有考試範圍的筆試等，能夠通過者一定很少。
- 二、某些大陸重點學校，會針對資優學生或成績優異學生給予提早結束修業的優待，但是這些資優學生卻會因為修業期間的規定，而造成其學歷無法被採認，等同是變相的懲罰，其規定不盡公平。
- 三、教育部應確實深入瞭解修業期間限制的必要性，避免因為強制要求修業期間造成不合理的採認結果，以免有失大陸學歷認證辦法的本意，也避免造成相關人士權益的受損。